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主管座談會、院級評鑑委員會暨
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8 月 22 日(二) 中午 12:0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 CISS502 會議廳

主 持 人：潘淑滿院長

出席人員：張崑將副院長、華語系陳振宇主任(請假)、華語系杜昭玫副教授
(代理)、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王維菁所長、
人資所葉俶禎所長、社工所游美貴所長、歐文所陳學毅所長

列席人員：華語系曾金金教授、華語系林振興副教授(請假)、人資所張煒雯
教授

記錄：王春燕秘書、劉嫻君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 本校將於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自我評鑑作業，院屬受評系所請持續更新資料，擬於實地訪評兩周前上傳完成自評報告，以利進行自我評鑑；院屬受評系所請於 106 年 10 月中下旬至 11 月底期間擇一日舉行實地訪評事宜，各相關資料請逕自校行政入口內系所自我評鑑專區查閱。
- 二、 有關第三週期實地訪評委員之遴聘，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每系所遴聘 5-7 名校外學者擔任。資格條件為以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部門主管等相當職務者為優先考量。請每受評系所依上述資格條件，擬於 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前，依序排列提供 10 名訪評委員建議名單送院辦，並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週二)經院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後，由院彙整簽由校長決定遴聘順序，再依序徵詢意願每系所聘任 5-7 名訪評委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關於新南向計畫發展重點、KPI 執行目標及推派工作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理之計畫申請書摘要〉、〈106 年 8 月 7 日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籌備會議紀錄〉與〈KPI 調查表〉供參。

- (二) 根據 106 年 8 月 7 日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籌備會議之決議，本院需推派一名工作委員代表，委員可為系主任或熟悉南向國家發展之教職人員。

決議：

- (一) 本院發展重點為華語文教學及跨文化人才發展。
- (二) 關於 KPI 資料彙整，華語文教學部份由華語系杜昭玫副教授負責，跨文化人才培育部份由東亞系林昌平副教授負責，其他四所由劉嫻君專員負責彙整；上述資料由劉嫻君專員負責統整彙出總計畫負責單位(教育學院)。
- (三) 潘淑滿院長擔任本院之工作委員代表。

附帶決議：本院主管將不定期討論本院在新南向政策之發展定位，作為推動之基礎，並適時提供本校參考。

【提案二】

案由：關於新南向計畫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根據 106 年 8 月 7 日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籌備會議之決議，本院經費與台大文學院經費分開，配額由 60 萬元縮減為 40 萬元，故需調整經費項目及內容，其中需編列 20%的資本門，金額為 8 萬元。
- (二) 檢附〈原國社院東協與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補助經費申請表〉供參。

決議：

- (一) 本院獲得分配之 40 萬元經費中，8 萬元(20%)為資本門，由華語系運用。
- (二) 其餘經費用於符合新南向計畫 KPI 項目之機票、生活費、辦理研討會等。
- (三) 上述經費使用截止期間為 2017 年 12 月底。
- (四) 本院規劃由院長帶領部份系所主管或老師於 11 月中旬前往越南胡志明市參訪與學術交流。並邀請東南亞 2 至 3 個國家之學術團體，於 11 月底華語系舉行學術研討會時，另開一個 session 進行學術討論與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30)